#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#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招生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7月31日(一)中午11:00

貳、地點: 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

參、主席:李主任秀華 記錄:楊漾

肆、出席:如簽到單(出席:永旺老師、政偉老師、月娥老師、宗文老師、鍾福老師、 敏華老師、永寬老師、再立老師)(請假:三峰老師、陳鴻老師、芮語老師、美瑤 老師)

### 伍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本系113學年度碩士甄試簡章修訂案,請討論。

### 說 明:

一、113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時間 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~112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止;口試日期 112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六); 放榜日期 112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。

二、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分配名額

25日本	系所(組)名稱	内含名額				
編號		甄試	入學	考試入學		.1. ≟.1.
		一般生	在職生	一般生	在職生	小計
1	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	15	0	15	0	30
2	運動保健學系	8	0	7	0	15
3	運動科學研究所	10	0	8	0	18
4	適應體育學系	6	0	5	0	11
5	體育推廣學系	8	0	7	0	15
6	體育研究所	11	0	6	0	17
7	休閒產業經營學系	12	0	8	0	20
8	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	5	0	3	0	8
	<b></b>	76	0	58	0	134

#### 三、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甄試簡章(草案)

院 別	體育學院				
招生學系	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				
組別	一般組	原住民組			
<b>新工业</b>	0-8 名	0-2 名			
甄試名額	<mark>共計 8 名</mark>				

	_					
	除簡章第1頁規定繳交表件外,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各1份。					
	1.個人簡歷(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報考動機及未來抱負等)。					
	2.進修計畫。					
系所指定	3.其它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:					
然交資料	(1)學科專長表現:專科以上成績單、投稿證明、參與學術研究計畫、論文發表、專業證照、					
<b>微又</b> 貝们	作品等。					
	(2)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:運動競賽成績、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。					
	【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,依時間順序,由舊至新排列(含目錄),裝訂成冊。】					
	4. 所繳各項資料,請於放榜後1週內向本所領回,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					
	初審	資料	1. 個人簡歷及學科專長表現 20%	佔總成績 50%		
			2.進修或研究計畫 20%			
		審查	3.運動或服務等相關表現 10%			
甄試辨法			1.進修或研究計畫詢答 25%	佔總成績 50%		
與總成績			2.專業知識詢答 25%			
百分比	複審	口試	<b>註:</b>			
	夜田	- By	(1) 參加口試資格:依初審總分排名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。			
			(2) 日期:112年10月28日(星期六)			
			(3) 地點:本校體育推廣學系			
	1.原住民考生考試成績已達一般組錄取標準者,不佔原住民組名額。					
<b>加斯士</b> 上	2.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,依序以口試成績、進修計畫構想、					
錄取方式	學科專長表現、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比較,高分者錄取。					
	3.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, 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。					
	修業年限內依修滿 28 學分(必修課程 6 學分),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。					
	1.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,以及通過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之檢定(期刊論文發表 1 篇(第一					
	作者)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2 篇(第一作者)及研討會參與 4 場)。					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2. 師專(院)體育組、體育輔系畢業者,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					
學位授予	考試及格之研究生,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(2學分)。					
	3. 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 4 學分及術科 2 學分,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					
	班畢業學分。					
	4. 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80 分(含)以上始可抵免學分。					
18 上、 68	5. 抵免及跨系、所(含校際)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12學分。					
提前入學	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(詳閱第3頁「拾貳、報到」說明)。					
<b>備註</b>						
	報名資	格審查方	式:10月4日(星期三)前以「掛號」郵寄審查(郵戳為憑)			

決 議:本案通過上述 113 學年度碩士班分配名額及碩士甄試簡章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柒、 散會: 11:40